

本溪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本 溪 市 财 政 局

本人社〔2020〕43号

关于贯彻落实省人社厅 省财政厅文件精神 进一步做好我市职业技能提升行动 有关事项的通知

各县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财政局，高新区基层治理和社会事业局，本钢集团公司，各相关单位：

为认真落实《辽宁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辽宁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职业技能提升行动有关工作的通知》（辽人社〔2020〕29号）精神，确保我市职业技能提升行动有关工作稳步推进。结合我市实际，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企业职工培训补贴

（一）岗前培训补贴

1. 培训对象、内容及补贴标准。企业面向与之签订1年以上期限劳动合同的新招用人员，于签订劳动合同之日起1年内，组织开展岗前培训，给予企业培训补贴。培训内容以岗位相应的技能、知识为主，同时包括工匠精神、职业道德、

质量意识、法律意识、安全环保、消防法律法规和消防安全知识、健康卫生等通用职业素质。具体培训内容由企业自主确定，市人力资源服务中心负责审核。补贴标准为每人每学时 10 元，补贴总额不超过 1000 元。

2. 培训备案。企业要先向所属县区人社部门备案，备案时提交《企业职工岗前培训备案表》（附件 1）、《企业职工岗前培训备案人员名单》（附件 2）、劳动合同和职工身份证复印件等材料，县区人社部门审核通过后报市人力资源服务中心备案，备案通过后开展培训。

3. 补贴申领。企业培训结束后填写《企业职工岗前培训补贴申领表》（附件 3）、《企业职工岗前培训补贴人员名单》（附件 4），提交所有课程的教学视频、每节课的职工签到簿复印件等材料到所属县区人社部门初审，初审通过后报市人力资源服务中心复审。市人力资源服务中心按审核、公示、拨付等程序发放岗前培训补贴。在省本级参加失业保险的企业，向省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申领补贴（下同）。

（二）转岗转业培训补贴

1. 培训对象及补贴标准。企业在职工转岗转业 6 个月内，组织开展转岗转业培训，给予企业培训补贴。补贴标准为每人每学时 10 元，补贴总额不超过 1000 元。

2. 备案及补贴申领。具体工作程序参照岗前培训补贴工作程序。在企业备案人员名单中，要设置职工转岗转业的原因、时间及原职业（工种）、转换后的职业（工种）等栏目。每名企业职工每年转岗转业培训只能开展 1 次，开展转岗转

业培训前 15 天报备，审核通过后开展培训，否则不予补贴。

（三）境外培训补贴

1. 培训对象及补贴标准。支持企业组织职工赴境外培训，企业组织一线在职职工参加高技能人才、高技能领军人才、产业紧缺人才境外培训，培训时长应不少于 200 学时，按实际培训费用 80% 的标准给予企业境外培训补贴，最高不超过每人 20000 元。

2. 培训备案。企业组织职工境外培训的，应提前向所属县区人社部门备案，备案内容包括企业与境外培训合作机构签订的合作协议、参训职工名单、劳动合同复印件等，审核通过后报市人力资源服务中心复审。

3. 补贴申领。培训结束后，企业携境外培训合作机构邀请函和颁发的培训结业证书、所有学时的培训视频、相关发票、往返机票、护照复印件等报各县区人社部门初审，初审通过后报市人力资源服务中心复审，市人力资源服务中心按审核、公示、拨付等程序发放境外培训补贴。

（四）职业技能竞赛补贴

1. 补贴对象及标准。鼓励企业开展职工岗位练兵，支持企业推荐优秀技能人才，参加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单独举办或与有关部门、社会组织等联合举办的企业职工职业技能竞赛（含相应层级的上级竞赛选拔赛）。职工参加职业技能竞赛，给予职工所在企业职业技能竞赛补贴（以下简称“竞赛补贴”）。补贴标准为县级竞赛每人 1000 元、市级竞赛每人 1500 元、省级竞赛每人 2000 元、国家级竞赛每人 5000

元、世界级竞赛每人 10000 元。省级以下竞赛的每个赛项参赛人员不超过 100 人（报名超过 100 人的，取竞赛总成绩前 100 名）。企业享受竞赛补贴，每人每年不超过 3 次。职工参加同一竞赛，按最后竞赛层级给予企业竞赛补贴。

2. 补贴申领。主办单位要在赛后将加盖主办单位公章的参赛职工名单（每个赛项前 100 名）提供给各县区人社部门和市人力资源服务中心，同时通知参赛职工所在企业填报《职业技能竞赛补贴申领表》（附件 5）、《职业技能竞赛人员名单》（附件 6），携带与职工签订的劳动合同复印件、职工身份证复印件等材料到所属县区人社部门初审，初审通过后报市人力资源服务中心复审。市人力资源服务中心按审核、公示、拨付等程序落实竞赛补贴。

（五）企业职工岗位技能提升培训补贴、安全技能培训补贴、疫情防控期间线上培训补贴

按《关于印发〈本溪市职业技能提升行动工作方案（2019-2021 年）〉的通知》（本人社发〔2019〕26 号）、《关于企业职工岗位技能提升培训补贴有关问题的通知》（辽人社办〔2020〕8 号）、《关于辽宁省实施高危行业领域安全技能提升行动计划的通知》（辽应急发〔2020〕5 号）和《关于做好全市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企业职工线上职业技能培训工作的通知》（本人社〔2020〕11 号）等文件规定落实。

（六）新型学徒制培训补贴

将新型学徒制培训对象范围扩大至企业所有在职职工（含见习期），有关具体内容按《关于全面推行企业新型学

徒制的实施意见》(辽人社发〔2019〕10号)执行。急需紧缺职业(工种)补贴标准上浮20%(具体详见附件14)。

二、关于就业重点群体以及贫困劳动力职业技能培训和创业培训

(一) 广泛开展免费职业技能培训

1. 培训对象。将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和离校2年内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含技师学院高级工班、预备技师班和特殊教育院校职业教育类毕业生)、灵活就业人员、城乡贫困劳动力(指农村特困家庭、农村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家庭、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农村困难残疾家庭、城镇特困家庭、城镇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家庭等6类家庭中的劳动力)纳入就业重点群体,开展免费职业技能培训。

2. 培训备案。拟申领就业重点群体职业培训补贴的政府定点培训机构,开班前要先向所属县区人社部门备案,备案时提交《就业重点群体职业培训备案表》(附件7)、《就业重点群体职业培训备案人员名单》(附件8)、参训人员身份证和相应身份类证明等复印件,初审通过后报市人力资源服务中心复审,通过后可开展培训。

3. 补贴申领。培训结束后填写《就业重点群体职业培训补贴申领表》(附件9)、《就业重点群体职业培训补贴人员名单》(附件10),报所属县区人社部门初审,审核通过后报市人力资源服务中心复审,市人力资源服务中心按审核、公示、拨付等程序发放培训补贴。

4. 部门责任。各有关部门要积极发挥作用,了解掌握有

关就业重点群体人员名单、培训需求等信息，将培训需求向相应培训机构推送对接，帮助就业重点群体更加有效地参加免费培训。相关部门统一提供的重点群体培训人员名单可作为重点群体的身份类证明依据。

（1）人社部门负责毕业年度技师学院高级工班、预备技师班和离校 2 年内未就业的毕业生，确有就业能力、培训需求、未按月领取城镇职工基本养老金的人员，下岗失业人员，灵活就业人员培训需求的收集和推送；负责农村转移就业劳动者培训需求的收集和推送。

（2）教育部门负责城乡未继续升学的初高中毕业生（“两后生”）、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和离校 2 年内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含特殊教育院校职业教育类毕业生）培训需求的收集和推送。

（3）司法部门负责距刑满释放不足一年的服刑人员、戒毒人员（含强制隔离人员和社区戒毒社区康复人员）培训需求的收集和推送。

（4）退役军人部门负责退役军人培训需求的收集和推送。

（5）扶贫部门负责贫困家庭子女、城乡贫困劳动力（指农村特困家庭、农村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家庭、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农村困难残疾家庭、城镇特困家庭、城镇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家庭等 6 类家庭中的劳动力）培训需求的收集和推送。

（6）残联负责残疾人培训需求的收集和推送。

(7) 工会、共青团、妇联等群团组织积极参与，广泛收集本部门业务所涵盖就业重点人群的培训需求并完成信息推送。

(二) 深入开展以工代训

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和扶贫车间等各类生产经营主体吸纳贫困劳动力就业并开展以工代训，以及参保企业吸纳就业困难人员、零就业家庭成员就业并开展以工代训的，给予一定期限的职业培训补贴，最长不超过 6 个月。补贴标准和工作程序等按辽人社发〔2019〕11 号文件和《关于印发〈辽宁省进一步加大就业扶贫力度提高劳务组织化程度若干政策实施细则〉的通知》（辽人社发〔2019〕16 号）执行。

(三) 加强农民及创业带头人技能培训

对扶贫部门组织的贫困村（含有贫困人口的非贫困村）创业致富带头人培训，农业农村部门组织的高素质农民培训、农村实用人才培训，统筹使用财政资金和职业技能提升行动专账资金（以下简称专账资金）给予培训补贴，培训补贴直补培训机构。具体办法按省有关文件执行。

(四) 为符合条件的人员提供生活补贴

对贫困劳动力、就业困难人员、零就业家庭成员、“两后生”中的农村学员和城市低保家庭学员，在培训期间通过就业补助资金同时给予生活费（含交通费）补贴。贫困劳动力的补贴标准为当地农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 1.5 倍，就业困难人员、零就业家庭成员的补贴标准为当地城市最低生活保障标准。上述 3 类人员每年累计参加不超过 3 次的免费职

业培训，具体补贴按实际参加有效培训的天数折天计算。“两后生”中的农村学员和城市低保家庭学员参加预备制培训的，生活费补贴标准由每人每月 150 元提高至 300 元。

（五）增加创业培训主体

对参加返乡入乡创业培训的农民工、建档立卡贫困人口、高校毕业生、退役军人等人员，按《关于印发〈辽宁省创业培训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辽人社规〔2019〕3 号）等相关规定落实培训补贴。对返乡入乡创业的农民专业合作社、专业技术协会、市级以上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人等机构或个人作为主体提供培训的，按每人每学时 10 元、最多不超过 300 元给予培训主体培训补贴。同一培训内容每人每年只能参训 1 次。具体工作程序同岗前培训补贴工作程序。

三、关于调整完善职业培训补贴政策

（一）进一步明确职业培训补贴政策

符合条件的劳动者在参保地、户籍地、常住地、培训地、求职就业地参加培训后取得证书（职业资格证书、职业技能等级证书、专项职业能力证书、特种作业操作证、特种设备安全管理和作业证、培训合格证书等）的，给予职业培训补贴，原则上每人每年可享受不超过 3 次（同一职业同一等级一年内不可重复享受）。

将确有就业能力、培训需求、未按月领取城镇职工基本养老金的人员（年龄不设上限）纳入免费职业培训范围。

（二）调整鉴定补贴政策

1. 补贴标准。对符合职业技能提升行动规定的职业培训

补贴对象，同一职业（工种）同一技能等级通过初次技能鉴定并取得证书（不含培训合格证书）的参训人员，按特种作业操作证、特种设备安全管理和作业证、专项职业能力证书100元、初级（五级）140元、中级（四级）190元、高级（三级）250元、技能（二级）370元、高级技师（一级）570元的标准，给予职业技能鉴定补贴。原职业技能鉴定补贴按本通知规定调整执行。

2. 补贴申领。参训人员缴纳职业技能鉴定费用的，由个人或委托培训主体、企业申请职业技能鉴定补贴并支付个人；培训主体或企业垫付的，由培训主体或企业申请职业技能鉴定补贴并支付所在企业或培训主体。个人申领鉴定补贴的，需提供《职业技能鉴定补贴个人申领表》（附件11）；由培训主体或所在企业（含代个人）申领补贴的，需提供《职业技能鉴定补贴单位申领表》（附件12）、《鉴定补贴人员名单》（附件13），报所属县区人社部门初审，审核通过后报市人力资源服务中心复审，市人力资源服务中心按审核、公示、拨付等程序发放培训补贴。

（三）扩大劳动预备制培训范围

将20岁以下有就业意愿的登记失业人员纳入劳动预备制培训政策范围，政策实施期限截止至2020年12月31日。

四、其他有关事项

（一）企业职工岗位技能提升培训、安全技能培训、疫情防控期间线上培训对象包括各类企业职工（含在企业工作的劳务派遣人员）。培训补贴不含差旅费、交通费、食宿费、

获奖人员奖金和工杂等其它费用。

（二）建立与相关部门的联系沟通机制。职业技能提升行动期间，优先使用职业技能提升行动专账资金开展各类职业技能培训，按月了解掌握相关重点群体补贴性职业培训的人员数量、资金发放等数据，并适时组织报送职业技能提升报表。

（三）各县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进一步做好就业重点群体免费培训工作，加强宣传，让各类就业重点群体知晓免费培训政策，自主选择政府定点培训机构参加培训。

（四）要依法加强资金监管，定期向社会公开资金使用情况，加强监督检查和专项审计工作，加强廉政风险防控，保障资金安全和效益。对以虚假培训等套取、骗取资金的依法依纪严惩，对培训工作中出现的失误和问题要区分不同情况对待，保护工作落实层面干事担当的积极性。

（五）未到所属县区人社部门备案，未取得市人力资源服务中心批准即参加岗前培训、转岗转业培训、创业培训以及赴境外参加培训的不予培训补贴。

（六）本通知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1.企业职工岗前培训备案表

2.企业职工岗前培训备案人员名单

3.企业职工岗前培训补贴申领表

4.企业职工岗前培训补贴人员名单

5.职业技能竞赛补贴申领表

6. 职业技能竞赛人员名单
7. 就业重点群体职业培训备案表
8. 就业重点群体职业培训备案人员名单
9. 就业重点群体职业培训补贴申领表
10. 就业重点群体职业培训补贴人员名单
11. 职业技能鉴定补贴个人申领表
12. 职业技能鉴定补贴单位申领表
13. 鉴定补贴人员名单
14. 本溪市紧缺急需职业（工种）目录

本溪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本溪市财政局



2020年7月13日

附件 1

企业职工岗前培训备案表

企业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		员工总数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姓名		固定电话和手机	
详细地址			
岗前培训信息			
拟培训人数			
主要培训方式			
主要培训内容			
企业承诺	已知晓并充分理解申领职工岗前培训补贴的条件。承诺所提供的信息、材料完全属实。如有不实，愿意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经办人：（签字） 负责人：（签字） （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县、区人社部门初审意见	经审核，拟同意备案。 经办人：（签字） 负责人：（签字） （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市人力资源服务中心审核意见	经审核，同意备案。 经办人：（签字） 负责人：（签字） （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注：本表为企业开展岗前培训备案时使用，也可根据需求适当调整。

附件 2

企业职工岗前培训备案人员名单

企业名称：（盖章）

序号	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码	签订劳动合同时间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				

注：本表为企业职工岗前培训备案时使用，也可根据需要适当调整。

附件 3

企业职工岗前培训补贴申领表

企业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		员工总数	
法定代表人或 负责人姓名		固定电话和手机	
详细地址			
申请岗前培训补贴信息			
申请补贴人数		培训总学时	
申请补贴总额	总计：_____元 大写：_____元		
开户银行：		账户名称：	
收款账号：		(账户基本信息名称务必填写准确，账户名称填写申请企业在银行开立的基本账户)	
企业承诺	已知晓并充分理解申领职工岗前培训补贴的条件，确认本单位符合相关要求。承诺所提供的信息、材料完全属实。如有不实或其他任一不符合申领条件情形，愿意退回已申领的岗前培训补贴，并承担相应损失及法律责任。 经办人：（签字） _____ 年 月 日 负责人：（签字） _____ 年 月 日 （盖章） _____ 年 月 日		
县、区人社 部门初审意见	经审核，该企业有_____人符合岗前培训补贴申领条件，建议拨付培训补贴资金_____元。 经办人：（签字） _____ 年 月 日 负责人：（签字） _____ 年 月 日 （盖章） _____ 年 月 日		
市人力资源 服务中心 审核意见	经审核，该企业有_____人符合岗前培训补贴申领条件，同意拨付培训补贴资金_____元。 经办人：（签字） _____ 年 月 日 负责人：（签字） _____ 年 月 日 （盖章） _____ 年 月 日		

注：本表为企业申领岗前培训补贴时使用，也可根据需要适当调整。

附件 4

企业职工岗前培训人员名单

企业名称：（盖章）

单位：元

序号	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码	签订劳动 合同时间	培训 总学时	补贴 金额	职工签字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							
合计	_____ 人 _____ 学时 _____ 元						

注：本表为企业申领岗前培训补贴时使用，也可根据需要适当调整。

附件 5

职业技能竞赛补贴申领表

企业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		员工总数	
法定代表人或 负责人姓名		固定电话和手机	
详细地址			
职业技能竞赛补贴信息			
参赛人数	共_____人(次), 其中: 县级竞赛_____人(次); 市级竞赛_____人(次); 省级竞赛_____人(次); 国家级竞赛_____人(次); 世界级竞赛_____人(次)	申请补贴总额	总计: _____元 大写: _____元
开户银行:		账户名称:	
收款账号:			
(账户基本信息名称务必填写准确, 账户名称填写申请企业在银行开立的基本账户)			
企业承诺	已知晓并充分理解申领职业技能竞赛补贴的条件, 确认本单位符合相关要求。承诺所提供的信息、材料完全属实。如有不实或其他任一不符合申领条件情形, 愿意退回已申领的竞赛补贴, 并承担相应损失及法律责任。 经办人: (签字) _____ 负责人: (签字) _____ (盖章) _____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县、区人社 部门初审意见	经审核, 该企业有_____人符合职业技能竞赛补贴申领条件, 建议拨付培训补贴资金_____元。 经办人: (签字) _____ 负责人: (签字) _____ (盖章) _____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市人力资源 服务中心 审核意见	经审核, 该企业有_____人符合职业技能竞赛补贴申领条件, 同意拨付培训补贴资金_____元。 经办人: (签字) _____ 负责人: (签字) _____ (盖章) _____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注: 本表为企业申领竞赛补贴时使用, 也可根据需要适当调整。

附件 6

职业技能竞赛人员名单

企业名称：（盖章）

单位：元

序号	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码	竞赛名称	最后竞赛 层级	参赛 日期	补贴 金额	职工 签字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								
合计	____ 人（次） _____ 元							

注：1. 本表为企业申领竞赛补贴时使用，也可根据需要适当调整。

2. “最后竞赛层级”包括：国家、省、市、县（市区）级。

3. 同一职工参加不同竞赛要分别登记。

附件 7

就业重点群体职业培训备案表

机构基本信息			
机构名称		员工总数	
法定代表人或 负责人姓名		固定电话和手机	
详细地址			
就业重点群体培训信息			
拟培训人数	共____人。其中： 1.贫困家庭子女____人；2.“两后生”____人；3.退役军人____人；4.农村转移劳动者____人；5.下岗失业人员____人；6.残疾人____人；7.距刑满释放不足一年的服刑人员____人；8.戒毒人员____人；9.未按月领取城镇职工基本养老金人员____人；10.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和离校2年内未就业高校毕业生____人；11.灵活就业人员____人；12.城乡贫困劳动力____人。		
主要培训方式			
主要培训内容			
机构承诺	已知晓并充分理解就业重点群体培训补贴的条件。承诺所提供的信息、材料完全属实。如有不实，愿意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经办人：（签字） 负责人：（签字） （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县、区人社 部门初审意见	经审核，拟同意备案。 经办人：（签字） 负责人：（签字） （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市人力资源 服务中心 审核意见	经审核，同意备案。 经办人：（签字） 负责人：（签字） （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注：本表为就业重点群体职业培训备案时使用，也可根据需要适当调整。

附件 8

就业重点群体职业培训备案人员名单

培训主体：（盖章）

序号	姓 名	身份证号码	就业重点群体身份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			

注：1.本表为申领就业重点群体培训补贴时使用，也可根据需要适当调整。

2.“就业重点群体身份”包括：（1）贫困家庭子女；（2）“两后生”；（3）退役军人；（4）农村转移劳动者；（5）下岗失业人员；（6）残疾人；（7）距刑满释放不足一年的服刑人员；（8）戒毒人员；（9）未按月领取城镇职工基本养老金资格人员；（10）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和离校2年内未就业高校毕业生；（11）灵活就业人员；（12）城乡贫困劳动力（指农村特困家庭、农村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家庭、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农村困难残疾家庭、城镇特困家庭、城镇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家庭等6类家庭中的劳动力）。在该栏中填相应数字。

附件 9

就业重点群体职业培训补贴申领表

机构基本信息			
机构名称		员工总数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姓名		固定电话和手机	
详细地址			
就业重点群体培训补贴信息			
申请补贴人数	共____人。其中： 1.贫困家庭子女____人；2.“两后生”____人；3.退役军人____人；4.农村转移劳动者____人；5.下岗失业人员____人；6.残疾人____人；7.距刑满释放不足一年的服刑人员____人；8.戒毒人员____人；9.未按月领取城镇职工基本养老金资格人员____人；10.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和离校2年内未就业高校毕业生____人；11.灵活就业人员____人；12.城乡贫困劳动力____人。		
申请补贴总额	总计：_____元 大写：_____元		
开户银行：		账户名称：	
收款账号：			
(账户基本信息名称务必填写准确，账户名称填写申请单位在银行开立的基本账户)			
机构承诺	已知晓并充分理解就业重点群体培训补贴的条件，确认本单位符合相关要求。承诺所提供的信息、材料完全属实。如有不实或其他任一不符合申领条件情形，愿意退回已申领的培训补贴，并承担相应损失及法律责任。 经办人：（签字） 负责人：（签字） （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县、区人社部门初审意见	经审核，该企业有_____人符合重点群体培训补贴申领条件，建议拨付培训补贴资金_____元 经办人：（签字） 负责人：（签字） （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市人力资源服务中心审核意见	经审核，该企业有_____人符合重点群体培训补贴申领条件，同意拨付培训补贴资金_____元。 经办人：（签字） 负责人：（签字） （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注：本表为申领就业重点群体培训补贴时使用，也可根据需要适当调整

附件 10

就业重点群体职业培训人员名单

培训主体：（盖章）

单位：元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码	就业重点 群体身份	培训取得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证书核 发日期	职业 (工种)	技能等级	补贴金额	培训人 员签字
1										
2										
3										
4										
5										
6										
...										

注：1. 本表为申领就业重点群体培训补贴时使用，也可根据需要适当调整。

2. “就业重点群体身份”包括：（1）贫困家庭子女；（2）“两后生”；（3）退役军人；（4）农村转移劳动者；（5）下岗失业人员；（6）残疾人；（7）距刑满释放不足一年的服刑人员；（8）戒毒人员；（9）不具有按月领取养老金资格人员；（10）毕业年度高校毕业和离校 2 年内未就业高校毕业生；（11）灵活就业人员；（12）城乡贫困劳动力（指农村特困家庭、农村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家庭、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农村困难残疾家庭、城镇特困家庭、城镇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家庭等 6 类家庭中的劳动力）。在该栏中填相应数字。

3. 专项职业能力证书、培训合格证书的技能等级可不填写。

附件 11

职业技能鉴定补贴个人申领表

个人基本信息					
姓 名		性 别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参加培训情况					
培训日期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培训班名称		培训职业（工种）			
培训主体名称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参加职业技能鉴定情况					
鉴定日期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鉴定单位名称		联系人		联系电话	
鉴定后取得职业技能证书信息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证书核发时间		技能等级			
申请职业技能鉴定补贴信息					
申请鉴定 补贴金额	_____元 大写：_____元				
开户银行：_____ 账户名称：_____ 收款账号：_____ （账户基本信息名称务必填写准确，账户名称必须为申请人本人姓名）					
申请人承诺	本人已知晓并充分理解申领职业技能鉴定补贴的条件，承诺所提供的信息、材料完全属实。如有不实或其他任一不符合申领条件情形，愿意退回已申领的补贴，并承担相应损失及法律责任。 申请人：（签字）_____ 年 月 日				
县、区人社 部门初审意见	经审核，该申请人符合职业技能鉴定补贴申领条件，建议拨付技能鉴定补贴资金_____元。 经办人：（签字）_____ 负责人：（签字）_____ （盖章）_____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市人力资源 服务中心 审核意见	经审核，该申请人符合职业技能鉴定补贴申领条件，同意拨付技能鉴定补贴资金_____元。 经办人：（签字）_____ 负责人：（签字）_____ （盖章）_____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注：1.本表为个人申领职业技能鉴定补贴时使用，也可根据需要适当调整。

2.证书包括：职业资格证书、职业技能等级证书、专项职业能力证书、特种作业操作证、特种设备安全管理和作业证，不含培训合格证书。

3.专项职业能力证书、特种作业操作证、特种设备安全管理和作业证技能等级可不填写。

附件 12

职业技能鉴定补贴单位申领表

培训主体或企业基本信息			
培训主体或企业名称		详细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 负责人姓名		联系电话	
职业技能鉴定信息			
鉴定人数		获得有关 证书情况	共计_____人。其中， 特种作业操作证_____人 特种设备安全管理和作业证_____人 专项职业能力证书_____人 职业资格（职业技能等级）证书： 初级工（五级）_____人 中级工（四级）_____人 高级工（三级）_____人 技 师（二级）_____人 高级技师（一级）_____人
申领职业技能鉴定补贴信息			
申请鉴定补贴总额	共_____元	大写：_____元	
开户银行：	账户名称：		
收款账号：			
(账户基本信息名称务必填写准确，账户名称填写申请培训主体（企业）在银行开立的基本账户)			
培训主体（企业） 承诺	已知晓并充分理解申领职业技能鉴定补贴的条件，确认本单位符合相关要求。承诺所提供的信息、材料完全属实。如有不实或其他任一不符合申领条件情形，愿意退回已申领的岗前培训补贴，并承担相应损失及法律责任。 经办人：（签字）_____ 负责人：（签字）_____ （盖章）_____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县、区人社 部门初审意见	经审核，该培训主体（企业）有_____人符合职业技能鉴定补贴申领条件，建议拨付培训补贴资金_____元。 经办人：（签字）_____ 负责人：（签字）_____ （盖章）_____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市人力资源 服务中心 审核意见	经审核，该培训主体（企业）有_____人符合职业技能鉴定补贴申领条件，同意拨付培训补贴资金_____元。 经办人：（签字）_____ 负责人：（签字）_____ （盖章）_____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注：1.本表为单位（含代个人）申领职业技能鉴定补贴时使用，也可根据需要适当调整。

2.证书包括：职业资格证书、职业技能等级证书、专项职业能力证书、特种作业操作证、特种设备安全管理和作业证，不含培训合格证书。

附件 13

鉴定补贴人员名单

培训主体（企业）：（盖章）

单位：元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码	鉴定日期	鉴定取得 证书名称	证书 编号	证书核 发日期	职业 (工种)	技能等级	补贴 金额	被鉴定人签字
1										
2										
3										
4										
5										
6										
7										
...										

注：1.本表为单位（含代个人）申领职业技能鉴定补贴时使用，也可根据需要适当调整。

2.证书包括：职业资格证书、职业技能等级证书、专项职业能力证书、特种作业操作证、特种设备安全管理和作业证，不含培训合格证书。

3.专项职业能力证书、特种作业操作证、特种设备安全管理和作业证技能等级可不填写。

本溪市紧缺急需职业（工种）目录

类别	序号	培训工种（或专业技能）分类	职业代码
一、生产类	1	车工（数控车工）	6-18-01-01
	2	铣工（数控铣工）	6-18-01-02
	3	镗工	6-18-01-05
	4	冲压工	6-18-01-12
	5	焊工	6-18-02-04
	6	工具钳工	6-18-04-06
	7	装配钳工	6-20-01-01
	8	机修钳工	6-31-01-02
二、制造、维修类	9	电工	6-31-01-03
	10	仪器仪表维修工	6-31-01-04
三、建筑装饰类	11	磨工	6-18-01-04

